

# 概 述

青岛市的合作事业始创于 20 世纪 30 年代，当时主要有工人消费合作社、农村合作社和由机关团体组织的其他合作社。建社最早的是 1930 年 12 月 1 日成立的胶济铁路消费合作社，该社以米面、杂货、衣、鞋、日用品为主要业务，有社员 5 313 人，股金 73 730 元，每月消费额达 10 万元。该社组织管理比较健全，是当时青岛市合作社的模范。之后，青岛港务局工人消费合作社，市公安一分局、四分局、五分局消费合作社和崂山九水乡农村合作社自 1931 年相继成立。

1934 年，青岛市政府为了推进青岛市的合作事业，由青岛市社会局主管合作行政人员罗致各方合作专家聘为委员，组织成立青岛市合作事业管理委员会，为当时合作行政之建议机关，由此青岛市的合作事业开始逐步推进。从 1934 年开始，在市区先后成立了沧口华新纱厂职工消费合作社、青岛屠兽工人消费合作社、市政府职工消费合作社、港务局便利消费合作社以及李村公务员交通合作社和牛乳合作社等。在乡村先后成立了薛家岛农村合作社、李村区农村合作社、阴岛区农村合作社、沧口乡区农村合作社。但

此后由于日本的侵占和南京国民政府的反动统治，合作社经济不但未能得到发展，且屡遭日伪政府和国民党的摧残，各社会团体兴办的各类合作社纷纷垮台。

青岛市真正由人民群众组织起来的合作社，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创建和发展起来的。早在解放战争时期，在解放区人民政府的领导支持下，平北、平西、平南、平东 4 县先后成立了推进社和生产推进社，随后藏马县、莱西县、莱西南县、胶县等也相继成立了合作推进社。建国初期，在青岛市人民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青岛市合作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1949 年 8 月青岛市合作总社成立，1950 年召开了青岛市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成立了青岛市合作社联合社，全市各县（区）也相继成立了联合社，统一领导全市和各县（区）的供销合作社、消费合作社、渔业合作社、信用合作社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在这期间，为了迅速医治被战争破坏了的城乡市场经济和旧的商业网点，恢复和发展城市和农村的商业网络，全市各级合作社一方面对老解放区的合作社进行整顿，另一方面在新解放区积极组织发展合作社。到 1952 年，全市各类合作社发展到 242 个。其中市区 26 个、经营网点 96 个，各县（区）216 个、经营网点 1 540 个。到 1952 年，农村基层供销合作社的经营网点发展到 1 421 个，基层供销合作社的职工由 1949 年的 1 231 人发展到 2 463 人，从城市到农村初步形成了上下相连、纵横交错的商业网络。

从 1953 年起，国民经济进入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时

期，中共中央提出“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即“一化三改”的总路线。根据这个历史任务和中共青岛市委、市人民政府的部署，全市供销合作社一方面接受国家的委托，积极组织实施国家对城乡私营商业的改造，另一方面大力开展购销业务，按照“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方针，积极向农民供应生产、生活资料。同时，对农民出售的农副产品和工业急需的农产品原料积极组织收购推销，基本满足了当时农民生产、生活的需要。对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活跃城乡物资交流，平抑市场物价，恢复国民经济，巩固工农联盟，以及引导小生产者走互助合作道路，做出了积极贡献。

1958年“大跃进”时期，由于受“左”倾错误的影响，全市县（区）以上的供销合作社与国营商业合并，基层供销合作社被下放给人民公社。加上受“瞎指挥”、“共产风”、“浮夸风”影响，一度造成物资调拨不灵，商品流通不畅，财务管理混乱，服务质量下降，农村商业工作受到削弱。为改变这种被动状况，1959年4月又将全市各县（区）的基层供销合作社全部收回，改为国营基层商店，业务上由商业局领导。

1962年10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将供销合作社与国营商业分开的决定，又恢复了青岛市供销合作社及其集体所有制性质。恢复后的青岛市供销合作社，积极贯

彻中共中央调整国民经济的方针，把支援恢复和发展农村生产、安排好农村市场供应、组织灾区农民生产自救，作为第一位的工作。同时，积极做好农业生产资料供应，搞好农副产品收购，广泛开展城乡之间、地区之间、产销之间的物资交流，发动和组织农民大搞副业生产，扶持农村多种经营发展，增加农民收入。从 1962 年 10 月恢复青岛市供销合作社到 1965 年的三年间，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仅 1965 年全市供销合作社购销总值就达到 6.93 亿元，比与国营商业合并前的 1957 年的 1.3 亿元增长 4.3 倍。为恢复农业生产、稳定市场、平抑物价，做出了积极贡献。

“文化大革命”期间，青岛市供销合作社事业遭到严重破坏。1966 年 12 月，《基层供销合作社章程》被废除，全市县以上各级供销合作社经营管理陷于瘫痪。1970 年 1 月，青岛市供销合作社再次并入国营商业，形成了国营商业单一的流通渠道，许多正常的商品交换被中断，商业网点不足的矛盾日益尖锐，人民群众深感不便，反映强烈。1975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恢复供销合作社。青岛市供销合作社于 1975 年 12 月恢复 1965 年前的管理体制。供销合作社恢复后，把支援农业生产、活跃城乡物资交流放在首位，并整顿内部经营管理，使工作逐步走上正轨。

1978 年 12 月召开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全面纠正“文化大革命”及其以前的“左”的错误，做出了把工作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此

后，供销合作社的体制改革被列为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有机组成部分。1982年1月，中共中央批转的《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指出：“农村供销合作社是城乡经济交流的一条主要渠道，同时也是促进农村经济联合的纽带。要恢复和加强供销社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和经营上的灵活性，使其在组织农村经济生活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供销合作社要逐步进行体制改革。”随后，山东省人民政府于1983年4月对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提出了8项要求：（一）在清理原有社员股金、兑现分红、换发股金证的基础上，积极扩大吸收农民入股；（二）制定社章，恢复社员代表大会制度，建立理事会、监事会；（三）冲破用行政手段固定区域、固定渠道、固定层次的条条、框框，尽量减少环节；（四）基层供销社不负担国家政策性亏损；（五）开展多种形式、多层次的联营，扩大服务范围和服务领域；（六）全面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七）办好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帮助指导基层供销合作社工作；（八）调整和改革劳动人事制度。

1984年7月，青岛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供销合作社改革的要求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进行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的试行规定，做出了10项具体规定：（一）要紧紧围绕改“官办”为“民办”、改全民为集体这个核心，本着“清‘左’、松绑、放权、搞活”的精神，大胆进行改革；（二）采取多种形式，放手发动农民入股，扩大供销社的股金；（三）在保证完成国家任务的前提下，

突破现有经营范围的限制；（四）要实行综合服务，农民需要什么就经营什么；农民需要什么服务，就提供什么服务；供销社可以在市区和县城建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和贸易中心；（五）供销社要做到购销结合，综合经营，逐步形成农村经济的综合服务中心；（六）在严格执行国家物价政策的前提下，扩大供销社的物价管理权限；（七）打破干部的终身制度和职工的“铁饭碗”；（八）有关工商税收问题；（九）采取点面结合的方法，加快改革步伐；（十）切实加强加强对改革的领导。有关部门要主动配合，支持供销合作社的体制改革。

根据山东省、青岛市政府对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的要求，青岛市供销合作社坚持改革的方向，以改革创新的精神，坚持为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服务的方针，积极扩大经营范围和服务领域，发展商品生产的系列化服务，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发展多种经营方式，发展农村商业网点，各项改革取得了重大进展，各项工作有了新的突破，并逐步向办成农村经济的综合服务中心迈进，从而使青岛市供销合作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自 1981 年开始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到 1985 年的五年间 青岛市供销合作社在支援农业生产方面累计供应农业生产资料总值 9.2 亿元 其中供应化肥 206 万吨、农药 5.87 万吨、中小农具 825 万件。五年中供应青岛市工业部门原棉 316 万吨，废钢铁 45 万吨，造纸原料 3.6 万吨，组织投放市场的日用工业品总值 18 亿元；五年中为农民推销果品 33 万

吨，推销粮油 16 万吨，推销蔬菜 28 万吨。青岛市供销社自身的经济实力进一步加强，五年间实现利润 9 044. 万元，上缴国家税金 5 145 万元，自有资金增加到 10 360 万元。

为了进一步推进供销合作社的体制改革，1986 年中共中央 1 号文件中指出：“供销合作社承担着大量农副产品的收购以及生产和消费资料供应的繁重任务。为适应农民发展商品经济的要求，必须加快改革步伐，彻底成为农民群众的合作商业。”根据这一指示精神，1987 年 7 月青岛市人民政府批转了青岛市体改委、财政局、税务局、供销合作社《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报告》的通知。通知指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精心指导，不断完善改革的配套措施，把供销合作社真正办成农民的合作商业组织，使其在搞活流通、促进商品生产发展和城乡经济繁荣中发挥更大作用。

为了实现中共中央和青岛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把供销合作社真正办成农民的合作商业组织的战略目标，青岛市供销合作社编制了 1986~1990 年“七五”发展规划，提出了发展方向、发展速度、奋斗目标和重点发展项目。经过五年的奋斗，青岛市供销合作社的经济实力日益壮大，各项工作走上了健康发展、全面振兴的道路。到 1990 年全市供销合作社自上而下恢复健全了民主管理的组织系统，成为拥有 5 695 个经营服务网点和与购销相适应的经营服务设施、拥有 33 662 名职工的经济组织。1990 年，入股社员已占全市农户的 90%，社员股金发展到 3 300 万元，比 1980

年增长 1.3 倍；自有资金由 1980 年的 9 858 万元增加到 38 952 万元，增长了 2.8 倍；固定资产由 1980 年的 4 646 万元增加到 28 452 万元 增长了 5 倍 商品购销总额达 53.32 亿元 比 1980 年增长 3.29 倍 实现利润 2 332 万元，比 1980 年增长 1.4 倍；向国家上缴税金 3 504 万元。

青岛市供销合作社正按照尽快办成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完善商品生产服务体系的要求，向着建成农村经济综合服务中心目标继续前进。

# 第一篇

# 机 构

# 第一章 管理机构

## 第一节 市供销合作社

1949年7月，中共山东分局、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加强合作社工作的指示，要求把加强合作社工作作为当前经济建设中的一项迫切任务。青岛市人民政府随即决定成立青岛市供销合作总社筹备处，1949年8月正式成立了青岛市合作总社。1950年5月，召开青岛市合作社第一届社员代表会议，通过了青岛市合作社联合社社章，成立了青岛市合作社联合社，选举产生了市联社理事会和监事会，办公地点在河南路27号，负责全市供销合作社、消费合作社、渔业合作社、信用社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行政领导工作。市联社的内部机构设置：干部科、秘书科、财务科、计划科、生产科、组织指导科共六个科室和百货经理部。1951年随着合作社的发展，市联社又成立蔬菜经理部。1952年市联社改为青岛市合作事业管理局。同年10月，召开青岛市合作社联合社首届二次社员代表大会，大会总结了首届社员代表大会以来的基本工作情况，确定了今后的工作任务。到年底，全市市区消费合作社已发展到122处。

为便于分级管理、加强对城市消费合作社的领导，1954年在市内六个区分别成立了青岛市市联社市南、市北、台东、台西、四方、沧口六个区分社，领导各区的基层消费合作社。

1955年根据中财委关于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城乡初步分工的决定，将市内消费合作社和市联社的百货、蔬菜两个经理部移交给市商业局；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经市人民委员会（55）青人字第58号文件决定，另建独立的组织系统，改建为青岛市手工业管理局。渔业合作社、信贷合作社先后从市联社分离出去。1955年底，青岛市市联社撤销。1956年1月并入青岛市贸易公司。同年，山东省供销社青岛办事处在青岛成立，设主任室、秘书科、私改科、业务科、商政物价科、干部科、计划科、财务科。

1958年3月29日，青岛市人民委员会根据国务院1958年2月24日关于全国供销合作社同城市服务部合并的电和山东省人民委员会的指示，决定青岛市服务局与山东省供销合作社青岛办事处合并成立青岛市供销合作社，将原市服务局及山东省供销合作社青岛办事处所属单位全部划归青岛市供销合作社领导，办公地点在广西路47号。市社内部机构设业务科、计划科、财务科、卫生管理科、饮食服务科、物价科、秘书科、人事科、私改科九个科室。1958年12月24日，山东省、青岛市人民委员会决定市供销社并入市商业局，对外保留供销社名义。1960年4月，市供销社改名为第二商业局。

1961年9月，根据中共中央决定，恢复了山东省供销合作社青岛办事处，与青岛市第二商业局合署办公，一个机构两个牌子，办公地点在广西路42号。组织机构设有：办公室、人事科、组织技术科、业务一科、业务二科、计划科、财务科、物价科八个科室。

1962年10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分工的决定，山东省供销合作社向省人委报告提出：青岛应成立“青岛市供销合作社”，撤销原省社青岛办事处的机构名称，同时提出应成立“青岛市消费合作社联合社”，但不另设编制，由市供销社另挂一个牌子。12月24日，经中共青岛市委研究同意，由市编委（62）编字第39号文批复成立“青岛市消费合作社联合社”与市供销社一套管理机构，对外挂两个牌子。

1963年3月，根据山东省人民委员会（63）鲁财办昂行字第44号文关于调整一部分经营分工的通知精神，青岛市人民委员会决定自1963年3月1日起青岛市消费合作社移交给青岛市商业局。

1963年5月，根据青岛市人民委员会的决定，将青岛市第二商业局改名为青岛市供销合作社，同时撤销山东省供销合作社青岛办事处。办公地点在广西路42号。“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青岛市供销合作社管理机构陷于瘫痪。1970年1月市供销社并入市商业局。

1975年2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恢复青岛市供销社。1975年12月中共青岛市委青发（1975）100号

文件决定供销社由商业局分出，恢复成立青岛市供销合作社。机构设置有：政治部、办公室、组织科、宣教科、保卫科、计划业务科、财务物价科、劳动工资科、基建组技科、知青办。同时将棉麻站、生产资料站、土产站、物资回收公司、果品公司、汽车队、基建队、招待所等 8 个单位划归市社领导。1978 年市供销社又设立了科学技术科、基建材料科、多种经营办公室。1979 年设立了基层科。

自 1984 年起，青岛市供销合作社不再列入政府序列，实行自负盈亏，自主经营。1984 年 9 月随着青岛市行政区域的变更扩大，除原崂山县供销社外，先后将即墨、胶县、胶南、平度、莱西县和黄岛区供销合作社相继划归青岛市社领导。为适应改革、开放和市管县的需要，青岛市供销合作社内部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根据工作发展的需要进行了调整，设秘书科、组织科、保卫科、宣教科、计划业务科、财务科、劳工科、基建科、基层科。

1984 年 12 月 4 日，青岛市供销合作经济研究会成立。大会通过了研究会章程，选举产生了理事会，会长罗寿仁。1986 年，经青岛市社会科学联合会批准，青岛市供销合作经济研究会改称青岛市供销合作经济学会，成为市社科联的团体会员，并召开了理事会，修订了学会章程，重新选举了领导成员。

1986 年 7 月，召开青岛市供销合作社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大会历时三天，出席大会的代表 285 人，其代表的群众性、广泛性是前所未有的。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市供

销合作社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通过了《青岛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理事会和监事会，宣告成立了青岛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这是青岛市供销社向民办、方向转变中迈出的重要一步。9 月经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准，青岛市供销合作社更名为青岛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内部机构设：秘书科、组织科、保卫科、宣教科、基层科、劳动工资科、工贸科技科、财务科、基建储运科、计划业务科和老干部服务科。1987 年青岛市计划单列，同年 3 月经青岛市编制委员会批复，青岛市供销社内部机构设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保卫处、工贸科技处、计划业务处、基建储运处、财务会计处、劳动工资处、基层处。1988 年 7 月，召开青岛市供销社二届二次社员代表大会，大会审议通过市联社理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状况报告，通过《青岛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章程》，补选市联社理事会理事 2 名、监事会监事 8 名。大会一致通过供销社关于发展外向型经济战略规划。1989 年 2 月，召开市供销社联合社二届三次社员代表大会，大会通过市联社理事会《关于深化改革、开拓经营、促进供销合作事业全面发展的工作报告》，市联社监事会《关于认真搞好监督检查、保证和促进供销社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任务顺利完成的工作报告》。1990 年 9 月，召开市供销社二届四次社员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市联社理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状况报告，增补市联社理事会理事 3 名、监事会监事 4 名。1990 年底，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下设：办公室、组织

人事处、宣传教育处、保卫处、计划业务处、财务会计处（加挂审计处牌子）、劳动工资处、基建储运处、工贸科技处、企业管理处。

## 附录一

# 青岛市城市消费合作社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改进商品供应工作，便利群众购买商品，加强群众监督，增加商业网点，凡在本市的机关和工矿企业、学校、部队，以及农村中的国营农场，都可以组织消费合作社，作为城市零售商业的一种组织形式。

第二条 本社定名 ××(机关、学校或工矿、企业)消费合作社，社址设于 ×××。

第三条 本社是消费者自愿联合的商业组织，自筹资金，大家管理，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对社员负责，社员所负责任，以所认股金为限。

第四条 本社应为全体社员服务，负责供应本社社员日常生活用品和凭证、凭票供应商品，达到商品供应及时，购买方便，节省购买时间，更好地为社员生活服务，但也可对外营业。

第五条 本社是国营商业的助手，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商品供应政策和价格政策，接受国营商业领导，协助国营商业做好商品供应工作。

第六条 本社接受双层领导，政治行政工作受单位党委和行政领导，业务活动受市供销合作社和市消费合作社领导。

## 第二章 经营业务

第七条 本社根据社员需要和可能及国家计划，经营下列各项业务：

1. 消费合作社可以向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按批发牌价采购商品，及时供给社员。

2. 根据社员需要，在国家规定范围内自己组织部分货源供给社员，并可与供销社贸易货栈单位建立经常的购销业务联系，经销议价商品，但不能直接向人民公社生产队采购，也不能追逐高额利润。

3. 根据社员需要和国营商业委托，办理代销业务。

4. 根据社员要求和实际可能，办理修理服务等福利事业。

第八条 本社一切业务根据社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通过，并经上级批准的年度、季度的计划经营之；凡订购代销业务签订合同，由理事会主任和会计签字盖章，较大合同经理事会通过。

第九条 本社实行经济核算制，力求节约开支减低成本，加速商品和资金周转，所有业务经营和财务收支，必须遵守制度，严禁贪污浪费。

### 第三章 社员

第十条 凡本市机关、工矿、企业的干部、职工和家属，部队官兵、学校的教职员工和大专院校学生除被剥夺公民权者外，均可申请入社为社员，但不满 18 岁的社员无被选举权，不满 16 岁的社员无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十一条 社员入社以人为单位，每人需交社股一股（多交不限）和入社手续费，社股每股暂定为 5 元，入社手续费 0.2 元，交足社股和手续费后即取得社员资格，发给社员证，凭证享受社员待遇，社员证不得转让或假借他人，更不得对外担保。

第十二条 社员退社或因工作调动迁移住所发生购买不便利，须事先提出，待决算后，退还其股金，如有亏损按股扣除，如有盈余，按股发给分红，入社手续费不退。

第十三条 社员的义务：

1. 如数交纳股金和入社手续费。
2. 遵守社章及本社所订立的各项规定，服从本社决议。
3. 维护本社利益，爱护社内财产。
4. 发展新社员。